

关于对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7 号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步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你企业作为 ST 步森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其 1,672,000 股股份，占 ST 步森总股本的 11.61%。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你企业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 ST 步森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 ST 步森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披露前述公告。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企业作为上市公司

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8日